

保護資訊環境爭取成為中文數碼中心



以香港擁有各方面的優勢，可匯集所有中文數碼資訊在本地交流。

香港政府近期推出多項公眾諮詢，其中兩項，一為淫審條例檢討，諮詢期於2009年1月31日截止。另一項為Copyright Protection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簡譯為數碼資訊版權之保護），諮詢預料將會延續於2009年以後時間。

表面看來，兩項諮詢分期處理，為獨立議題，風馬牛不相及。惟筆者看來，如以發展香港成為一個國際中文數碼資訊中心作為討論之出發點，此兩項議題之主要精神及取向，卻是殊途同歸，而且有需要相輔相承。所謂國際中文數碼資訊中心，簡單來說，就是像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或物流中心一樣，而產品則換為中文數碼資訊，例如網上資訊、移動資訊、影視媒體以至最新熱點之流動電視等；而使用對象則為數以億計之中、港、台以至全球華人。

在香港面臨邊緣化，而出路難尋之際，當局是應該考慮此契機。

此契機可為香港帶來多少收益或就業機會？只需參考美國最大的公司，如Yahoo、Google，再加上荷里活和各電視台，以及不計其數的獨立數碼媒體便可知。現在未有此中文中心，目前中、港、台之業界都主力於其本土，更遑論其他華人地區之業界。然而，以今日之科技，資訊全球化已是老生常談，上述美國公司正是活生生例子，國際中文數碼資訊中心的誕生，只是遲早問題，香港應把握時機，棋先一着。

淫審條例宜寬容

香港有沒有成功機會？香港一向資訊自由流通，影視及其他創作者人材輩出，而且流動電話及互聯網滲透率高，加上版權及其他法制有效，並擁有作為中港台及其他華人社會之成功中介角色，實已具備獨有先天性優越條件。

上述兩項推出諮詢的議程，須怎樣配合才可協助或減少阻礙香港作為國際中文數碼資訊中心之發展？

作為資訊中心，必須有相應之有利營商環境給予從業者，包括創意受鼓勵、受保護，以及容易達到經濟效益。因此，在淫審條例方面，是適宜採取靈活、

寬容及務實之路向。此處須強調，對於不良資訊，筆者絕無縱容之意，只是如有某些資訊是在灰色地帶，而需對其作出決定或批評時，可考慮採取上述路向。

該條例檢討之諮詢文件甚為全面，內容涵蓋定義、審裁機制、評級機制、新媒體及其他範疇。因篇幅所限，在此只想提出兩個具體意見：首先，文件提及應否強制或立法規定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筆者的意見是，除了因技術上之不足，而最終效果可能有負眾望外，在經濟效益上，有太多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對上述資訊中心之發展背道而馳

，須知道羊毛出自羊身上，互聯網供應商在這方面之負擔，最終亦會轉嫁於其他從業員及公眾身上，為發展此業務增加成本。反之，若將此過濾軟件之提供，留給市場供求之自由調節，則有望化為商機，有助發展。

再者，在審裁機制上，當局可以考慮容許業界有較大參與，使資訊提供者、使用者及非使用者有適當比例參與審查，在作出審裁決定時，可更有效顧及各方的觀點。

簡化釐定賠償

至於另一諮詢議題，即數碼資訊版權之保護，筆者之基本看法是需要加強保護版權，這裏亦有兩個具體意見：一、諮詢文件提及應否對侵權者刑事化或設法定基本賠償額（statutory damages），對於刑事化，筆者未敢妄下定論，但對法定基本賠償額，却是絕對贊成，皆因目前被侵權者一大困擾，乃怯於對侵權者提出訴訟，因一方面訴訟費用高昂，另一方面，即使勝訴，亦難於釐定賠償額，釐定過程複雜及冗長，最後，未知會否得不償失。法定基本賠償額最少可以簡化釐定過程，及減低有關費用。當然，現有之由法庭釐定賠償額之程序仍應保留，以供被侵權者索償比法定基本賠償額更高之賠償。

二、筆者建議當局考慮提供經濟、技術或法律上之援助，以供被侵權者在香港以外地區向侵權者起訴及索償。現時要衝出香港，其中最大憂慮是被侵權，一旦衝出香港，被侵權之可能性比在香港時更高，訴訟費用及複雜性更倍增，並非一般香港業界可沾手，現時，港府在幫助香港產品出口及打進國際市場，有多項計劃和支援機構，其實，在國際中文數碼資訊中心此概念下，數碼資訊產品亦為出口產品，亦值得給予援助及支持。灌溉幼苗，可望來日開花結果。

陳錦成

香港通訊業聯會之行政成員